

# 梦环翠海社群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促进哈尔滨工业大学威海校区（以下简称哈工威）东方文化繁荣发展，维护梦环翠海社群（以下简称社群）环境，依据《梦环翠海社群管理及群主换届的暂行办法》、哈工威学制特点以及梦环翠海社群建立的基本精神等，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凡在社群内进行的各项网络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文本、图片、音频、视频、分享、推广、投票、信息收集等行为（以下简称行为），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凡以社群为主体产生的各种线下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集会、聚餐以及其他有可能的线下活动（以下简称活动），皆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非本社群内的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群员私聊以及以社群群员产生的非本社群主体的讨论组，不适用本办法。

## 第二章 社群规章

第五条 在以社群为主体产生的各项行为以及活动，都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尊重社会公德和伦理道德，同时遵守以下规定（以下简称群规）：

- （一）社群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一切法律法规及哈工威的有关政策，禁止对相关政策进行议论；
- （二）社群作为哈工威校友建立的社群，具有现实关联性，请您在发言时避免涉及他人隐私，同时，分享涉及隐私的聊天记录也应作相应处理或获得当事人许可；
- （三）社群遵守东方同人社区的相关约束规则；
- （四）社群严禁包括但不限于龙图、Cookie 等恶俗不良信息，针对个人的人身攻击同样适用上述条件；
- （五）为维持社群稳定，禁止带有性暗示、血腥暴力以及其他可能引起他人不适的图片，禁止用任何消息刷屏，也限制讨论包括但不限于 AI 生成的图片、GalGame、inm 相关内容中易引起争议的部分；
- （六）为便于社群管理，如您有任何需要宣传的活动及行为，包括但不限于相关社群的广告，相关内容创作的推广等，请联系管理员并取得许可后方可宣传；
- （七）对于非本社群为主体产生的活动、非本社群内产生的行为，社群各管理员与群主，包括社群本身，不对其负责，对于本社群内的行为，若无特殊说明，请您自辩真伪，除当事人外，社群亦不对其负责。

## 第三章 社群管理职能

第六条 管理团队包括：社群管理员与社群群主（以下简称群主），管理团队共同对社群进行管理；

第七条 管理团队应根据社群规章，保证社群活动正常进行，对违反规章的消息

条目及所属个人酌情进行包括但不限于撤回，警告，禁言，移出群等操作；

第八条 群内出现大规模非正常行为且禁言个人无法使行为恢复正常时，管理团队应立即使用全群禁言功能，经讨论得出社群行为恢复正常后才可放开全群禁言；

第九条 管理团队有义务保证以社群为主体的各项活动的正常发生，有权力对阻止社群活动正常进行的个人追责以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及道德规范的处理；

第十条 各群员与管理团队平等开展社群活动，管理团队不得滥用职权，随意使用超出职权范围的撤回、禁言、移出群等功能，更不得对群员进行煽动、威胁。

第十一条 社群鼓励群员对社群管理做出有建设性的建议，对社群活跃稳定具有积极作用的群员，应当进行适当的奖励。

## 第四章 社群管理员换届

第十二条 管理员权力由群员赋予，和群主共同组成社群管理职能，完善社群建设。

第十三条 管理员应由群员推举产生，且必须由威海校区在校生担任，其换届应当满足以下流程：

- 步骤一 管理团队讨论是否需要增加新的管理员；
- 步骤二 向社群内进行新增管理员的提名；
- 步骤三 社群群员进行投票，有效票数应由管理团队讨论得出；
- 步骤四 投票结果公示。

第十四条 对于离校的管理员应及时撤去职务并在符合第十三条的情况下及时得到补充。

第十五条 对于正常换届的社群群主，若其仍然在校，在不违反本人意愿的情况下，应尽量参与社群的管理。

第十六条 管理团队应保证社群管理的公平公正，社群鼓励群员对管理团队进行监督，群员若发现管理团队使用职权不当，可进行包括但不限于群内进行反映、向管理团队其他人员私聊等有效的投诉举报手段，在有关人员进行回避后，管理团队应及时受理处理群员投诉，并在讨论后决定对涉及管理人员的符合本办法其他条目的处理并公示。

## 第五章 社群群主职责

第十七条 群主与社群具有强相关性，其个人应对其言行以及对社群产生的影响负责。

第十八条 群主应对社群的稳定、活跃产生积极影响，主动维持社群稳定运行，解决并调和社群内已经产生或者将来可能会产生的冲突。

第十九条 群主应主动热心地完成其各项职责，并且乐于为遇到困难的群友提供力所能及的帮助。

第二十条 群主具有组织社群活动的义务，其在任时应保证社群活动的正常进行，包括但不限于社群聚会、线下活动以及其他的社群性企划。

第二十一条 群主应主动与外部的社群取得联系，养成良好的关系甚至于建立合作，并对社群的知名程度起积极作用。

第二十二条 群主应接受全体群员的严格监督，其决策应该公平公正，并回避可能对社群公平公正产生影响的场合。

第二十三条 禁止群主使用其权力对社群进行独裁，管理员需要限制群主进行职能以外的行为。

## 第六章 社群群主换届

第二十四条 群主在任时若无重大过错或对社群环境造成不可挽回的负面影响，其任期为一学年整（由夏季学期开始，到次年夏季学期结束）。

第二十五条 群主的正常轮换应在每年春季学期结束，夏季学期开始之间进行，且应避免影响社群各项活动的正常进行。

第二十六条 群主应由群员推举产生，且必须由威海校区在校生担任，继任群主应当认真负责，主动遵守社群群主应该遵循的各项职责，完成其职能，每任群主任期不超过两届。

第二十七条 群主换届流程以及具体时间应由在任群主与各管理员讨论得出并及时公示，并应该相似于以下形式：

步骤一 候选人提名；

步骤二 候选人公示；

步骤三 不记名的投票，且有效票数由在任群主以及管理员根据社群状况讨论得出；

步骤四 投票结果公示，在继任群主进行简短的获选发言后正式上任。

第二十八条 继任群主应在新生中发展可能的社群群员，以及组织一些小型活动，并以此作为继任群主的考核。

第二十九条 若在任群主进行独裁或其行为对社群环境造成了不可挽回的重大负面影响，各管理员应推举出临时的代理群主，撤销原群主职务的同时与代理群主对可能产生的情况进行快速反应，包括但不限于建立新群、减少社群人数流失、对发生的事件负责或者澄清等，对可能产生的炸群等后果做好充足准备。

第三十条 若在任群主因个人事务预见到不能继续充分履行群主职能的，应在群内仅此一次发起换届流程，充分说明理由，与管理员共同处理可能发生的状况，并且当任群主不能参与下届群主轮换。

##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作为社群管理总章程，后续制定的其他规则，原则上都应遵循本办法的相关条目。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每次修订应当合理合规，并符合梦环翠海社群建立的基本精神，符合条件的修订应当得到管理团队所有人员同意后方可公示施行，并及时废止修订前的方案。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由梦环翠海管理团队负责解释。

第三十四条 原《梦环翠海社群管理及群主换届的暂行办法》在本办法发布的同时废止。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于2024年10月10日起公示并施行。